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尔高”，股票代码为“30125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55,44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2,77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63,9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91,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77.82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3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32,4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2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7435566%，申购倍数为4,041.4562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2,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2,77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5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081,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081,360万股，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11,220	64.31%	12,543,005	72.37%	0.03206929%
B类投资者	2,170,140	35.69%	4,789,435	27.63%	0.02206971%
总计	6,081,360	100.00%	17,332,44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余股产生。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99,0799
末“5”位数	24253,49253,74253,99253
末“6”位数	664210,064210,264210,464210,864210,716418,216418
末“7”位数	9012963,1512963,4012963,6512963
末“8”位数	32862266,82862266,3053686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6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6,128,484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806,128,484股，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96,959,415.2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25,000,000.00元后存入本公司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71,959,41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2,264,729.1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74,694,686.16元。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77,144,603.75元（含2,449,917.59元利息收入净额），其中人民币9,000,000,000.00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83559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3027648285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60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900002819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3843S	已销户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47379	已销户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596	已销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7,469.47（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71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100.00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69.47	47,469.47	244.99	47,714.46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7,469.47	947,469.47	244.99	947,714.46	100.03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合计		947,469.47	947,469.47	244.99	947,714.46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0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226.4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469.47万元。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1,543	63,941	16,966	960	069	728,467
存货跌价准备	3,108,331	2,467,905	89,542	2,305,883	1,539	3,182,3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76	3,670	–	2,781	–	13,2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8,982	137,375	–	–	−7,132	509,22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2,788	–	–	–	–	52,7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6,364	–	–	43,117	–	1,653,2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8,116	–	–	–	1,306	149,4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08	–	–	–	–	9,608
商誉减值准备	28,967	–	–	–	–	28,96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5,543	–	683	7,892	–	46,968
合计	6,172,616	2,672,891	107,190	2,360,635	−3,379	6,374,304

注1：本年增加金额含汇开范围增加影响161,243千元；

注2：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半导体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人民币：千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金额	21,296,025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18,113,67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217,911
本次计提后减值准备余额	3,182,350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04,458千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2,404,458千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共影响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4,151.94千元，影响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84,151.94千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TCL科技	股票代码	0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廖骞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		
电话	0755-33311666		
电子信箱	ir@tcl.com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致力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详尽讨论，请参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因报告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从而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5,148,725,606	84,522,181,128	84,522,181,128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493,589	663,522,871	663,522,871	−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066,840	−626,869,385	−626,869,385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6,168,147	9,016,635,743	9,016,635,743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489	0.0445	−5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5	0.0441	−5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71	1.71	同比下降1.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1,324,490,388	359,996,232,668	359,996,232,668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64,207,958	50,678,520,477	50,678,520,477	−0.42%

注：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对2022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一般法人	6.80%	1,276,684,768	672,868,839	李东生质押	158,032,380
					凡天联成质押	308,057,7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9%	823,982,12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728,193,72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540,632,6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9%	410,554,7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397,627,6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	218,691,15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197,236,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3%	175,414,61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基金、理财产品等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128,654,97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6,684,768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登记股份数减少约8,926万股；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登记股份数减少6,100万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668.48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TCL03	112983	2019-10-17	2024-10-21	44,000	2.9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TCL02	112938	2019-07-19	2024-07-23	100,000	3.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TCL01	112905	2019-05-17	2024-05-20	100,000	3.1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TCL02	112747	2018-08-17	2023-08-20	200,000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1.09	1.09
资产负债率	63.4%	63.3%
速动比率	0.8	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91	54,269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2%	6.99%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6	4.9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1	6.4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